

陇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报告书

陇（县）疾控_水_检字（2021）第 2021Y03013 号 共 3 页

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受检单位 陇西县润通民生集团（首阳水厂）

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

2021年03月17日

检验报告单说明

- 一、对检验结果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。
- 二、委托检验，系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故
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三、监督检验，系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四、鉴定检验，系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五、仲裁检验，系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，其检验
结果用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的依据。
- 六、报告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
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本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七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无本中心公章无效。
- 八、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九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地 址： 陇西县巩昌镇西大街 52 号

电 话： 0932-6622566

传 真： 0932-66157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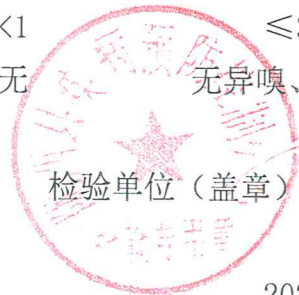
邮政编码： 748100

陇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报告

样品编号	陇疾控 水 检字	2021 第 2021Y03013 号	共 2 页/第 1 页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生产单位	陇西县润通民生集团	规格	塑料桶及玻璃瓶装
受检单位	陇西县润通民生集团（首阳水厂）	样品数量	500mL×5 2.5L×2
采样单位	陇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商 标	无
检验项目	感官、理化、微生物指标检测	批 号	无
检验依据	GB/T5750-2006		
收样日期	2021.03.08		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 位	检验结果	规范卫生要求	评 价
1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 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 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未检出	≤100	合 格
4	砷	mg/L	0.0018	≤0.01	合 格
5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 格
6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合 格
7	铅	mg/L	<0.0005	≤0.01	合 格
8	汞	mg/L	<0.0001	≤0.001	合 格
9	硒	mg/L	0.0014	≤0.01	合 格
10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 格
11	氟化物	mg/L	0.4	≤1.0	合 格
12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2.4	≤10	合 格
13	三氯甲烷	mg/L	<0.0002	≤0.06	合 格
14	四氯化碳	mg/L	<0.0001	≤0.002	合 格
15	色度	度	<5	≤15	合 格
16	浑浊度	NTU	<1	≤3	合 格
17	臭和味		无	无异味、异味	合 格



2021年03月17日

检验人 王淑芳 杨淑芳 王娟

审核人 孙志红

批准人 [Signature]

批准日期 年 月 日

陇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报告

样品编号	陇疾控 水 检字	2021 第 2021Y03013 号	共 2 页/第 2 页		
样品名称	末梢水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生产单位	陇西县润通民生集团		规格	塑料桶及玻璃瓶装	
受检单位	陇西县润通民生集团（首阳水厂）		样品数量	500mL×5 2.5L×2	
采样单位	陇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商 标	无	
检验项目	感官、理化、微生物指标检测		批 号	无	
检验依据	GB/T5750-2006				
收样日期	2021.03.08				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 位	检验结果	规范卫生要求	评 价
18	肉眼可见物		无	无	合 格
19	PH		8.41	6.5~8.5	合 格
20	铝	mg/L	0.021	≤0.2	合 格
21	铁	mg/L	<0.3	≤0.3	合 格
22	锰	mg/L	<0.1	≤0.1	合 格
23	铜	mg/L	<0.2	≤1.0	合 格
24	锌	mg/L	0.36	≤1.0	合 格
25	氯化物	mg/L	6.3	≤250	合 格
26	硫酸盐	mg/L	17	≤250	合 格
27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283	≤1000	合 格
28	总硬度(CaCO ₃ 计)	mg/L	243	≤450	合 格
29	耗氧量(以O ₂ 计)	mg/L	0.7	≤3	合 格
30	挥发酚	mg/L	<0.002	≤0.002	合 格
31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<0.05	≤0.3	合 格
32	游离余氯	mg/L	0.40	≥0.05	合 格
33	氨 氮(以N计)	mg/L	<0.02	≤0.5	合 格

检验单位（盖章）



2021年03月17日

检验人 王淑芳 杨瑞芳 王娟 审核人 孙学军

批准人 王淑芳 批准日期 _____ 年 月 日

陇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评价报告

样品编号	陇疾控 水 检字 2021 第 2021Y03013 号	共 1 页/第 1 页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
生产单位	陇西县润通民生集团	规格 塑料桶及玻璃瓶装
受检单位	陇西县润通民生集团（首阳水厂）	样品数量 500mL×5 2.5L×2
采样单位	陇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商 标 无
检验项目	感官、理化、微生物指标检测	批 号 无
评价依据	GB/T5749-2006	
收样日期	2021.03.08	

检验结果与评价：

按GB5750-2006对陇西县润通民生集团（首阳水厂）末梢水进行感官及理化指标30项、微生物指标3项的检测，结果见附表，根据此次检测结果予以评价：

该检品所检项目符合GB5749-2006卫生要求。

以下空白



2021年03月17日

评价人 *张明*

审核人 *张明*

批准人 *张明*

批准日期

年 月 日

